

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学系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学系（以下简称学系）是针对临床学科设立的，涉及临床医学的教学、科研和医疗工作的非实体机构。在北京大学医学教育和学科建设总体发展规划下，为充分发挥学系的作用，进一步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系的主要任务是立足教学，对临床医学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资源的整合、教学改革实施与创新进行整合与协调。

第三条 学系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学系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；
- （二）推动学系专业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，整合教学资源，产生教学成果；
- （三）以教学为基础，拓展到医疗和科研，定期组织学系活动，加强学科建设及发展，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；
- （四）组织学术交流、继续教育、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。

第四条 为加强对学系的管理，设立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学系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负责学系组织协调、重大事项的指导、审议、评估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医学部教育处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管理事务。

第五条 学系由北京大学医学部批准成立，并以“北京大学医学部xx学系”命名。

第二章 申报及审批

第六条 学系建设及构成：

（一）除内科学、外科学外，学系原则上应设在二级学科及以上层面。

（二）学系成员应热爱教学，有先进的教学理念，并在本学科具有相应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学系成员由北京大学临床医学院及教学医院（基地）相关学科人员组成，具体由相应科室推荐产生，经所在医院批准。

（三）学系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~5 名，秘书 1 名，成员若干。视需要可设立名誉主任 1 名。学系主任、副主任应承担本科教学，每届任期 3 年，原则上 1 届，特殊情况不超过 2 届，新任职（含换届）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2 周岁。秘书由主任所在单位产生，由学系主任指定。

（四）学系主任在本专业领域应具有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，具有研究生学历，主任医师或教授职称，担任研究生导师，具备组织协调和管理实施的能力。

（五）学系主任所在单位为挂靠单位，负责对拟成立的临床学系的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发展计划、人员组成、管理及经费情况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论证。

第七条 学系申报和审批：

新建学系应成立筹备组。筹备组由发起人担任组长。筹备组应在广泛征求北京大学临床医学院及教学医院（基地）相关科室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新建学系组成的建议名单，确定学系主任、副主任和秘书的拟任人选。学系组成建议名单经委员会审议，报医学部党政联席会批准后，由医学部任命。

第三章 运行及管理

第八条 学系挂靠单位教育处负责该学系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九条 学系换届：

（一）学系主任任期届满前或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承担学系工作时，应及时完成换届。

（二）学系主任任期届满前三个月，向委员会办公室报备，启动换届相关工作。一般由主任或副主任组织，通过民主推荐方式产生下一届学系主任和副主任建议人选，并将新一届成员拟任名单报委员会。学系主任也可通过个人自荐选聘，经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由委员会组织应聘答辩。

（三）委员会审议后，报医学部党政联席会审批。

（四）学系主任应及时做好学系管理材料等交接。

（五）如学系因工作需要或人员调动等原因在非换届期间增补或减免成员，应向委员会提交情况说明及人员情况备案。

（六）为便于工作管理，学系换届在每年4月或10月进行。

第十条 学系的运行管理架构：

（一）各学系由医学部统一领导，由医学部教育处代表委员会统筹协调管理，同时接受医学部研究生院、继续教育处、医院管理处及学科建设办公室的相关业务指导。

（二）实行学系主任负责制，接受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管理。各学系办公室设在主任所在医院相关科室。

第十一条 各学系主任有责任保证学系的正常运行，对学系的人员、经费、活动等进行有效的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学系不得开展违反党和国家大政方针、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学系不得私自在校外设立分支机构，不得注册为独立法人，不得开立银行账户，不得对外签订文件。

第十四条 学系可按照北京大学及医学部的相关规定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。

第十五条 学系不单独制作印章，相关需求由医学部教育处代章。

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

第十六条 各学系每年年底前应向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工作报告中应包括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。工作报告将作为学系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将定期组织对学系的考核评估，具体要求包括：

- （一）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；
- （二）在教育教学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有效作用；
- （三）建设与运行管理良好。

第十八条 学系考核不合格，须在委员会指导下按时完成整改。

第十九条 学系存在下述情况之一，由委员会审议，报医学部党政联席会批准后，现任主任、副主任及秘书等将予以免职：

- （一）违规开展活动，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；
- （二）连续两年未以学系名义开展教育教学等相关活动；
- （三）连续两年未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连续两年考核评估不合格；
- （五）学系主任届满超过一年未完成换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12 月 4 日北京大学医学部第 33 次部务办公会审议通过,经 2023 年 1 月 9 日北京大学医学部第 95 次(2023 年第 1 次)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修订方案,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学系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